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高英哲

相對人 愛程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錫奇

相對人 邱蔓綾

上列當事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860 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八六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）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320 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86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公債即將到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

01 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